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908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領先”領先漢方胃散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6166號）等3件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21452928號公告、10月17日衛部中字第1021824129A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領先奈米製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(新北市新莊區中山路一段69號13樓之1)持有之「“領先”領先漢方胃散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6166號）因品名變更及申請商、製造廠移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靈芝藥廠（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15號）持有之「十靈單散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9147號）及「十靈油」（內衛成製字第002355號）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註銷。
- 四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(除新北市政府衛生局)

局長 林雪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